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告

2017 年第 5 号

天津检验检疫局关于开展 2017 年目录外进出口 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通告

为全面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和《质检总局关于开展 2017 年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决定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对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

抽查检验工作由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分支机构具体实施。本次抽查商品的范围详见附件。进口商品抽查地点是进口口

岸、进口商品集散地和收用货单位所在地；出口商品抽查地点是生产企业、出口口岸和出口商品集散地。

特此通告。

附件：天津检验检疫局 2017 年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商
品品种和要素



(此件公开发布)

印送：各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经营单位，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通关处、检验处、空港局、开发区局、宝坻局、静海局、东疆局、机场局、武清局、保税办、国航办、滨海办、临港办、新港办、北疆办、北辰办、化矿金中心、工业品中心、检测公司。

天津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
